**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50290號函核定

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6月19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4193號函核定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 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四、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年度本校核定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

（二）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五）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申請人得依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辦理課程採認。
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於師資生階段時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同前項規定之課程版本辦理課程採認。

（六）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理，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